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1]第022-02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5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0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饲料	指	内蒙古金河饲料添加剂厂
华蒙金河	指	华蒙金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由金河饲料于 1995 年 1 月改制而来，于 2005 年 11 月更名为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金河实业	指	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由华蒙金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于 2007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金河建安	指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动物药业	指	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河淀粉	指	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法玛威	指	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Pharmgate LLC），由成立于 2008 年 3 月的金河（美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现代农业	指	内蒙古金河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河建安的控股子公司
金牧种牛	指	内蒙古金牧种牛繁育有限责任公司，金河建安的参股公司
金河贸易	指	内蒙古金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08 年 6 月注销
天牧粮油	指	内蒙古金河天牧粮油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10 年 9 月注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23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会计师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 374 号”《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 373 号”《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国浩核字[2011]第 162 号”《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呼市	指	呼和浩特市
托县	指	托克托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1]第022-02号

致：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是2005年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而设立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邮编：100033。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法、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郑超律师 新疆财经大学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商法专业在职研究生。2002年从事专职律师工作至今，先后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了大量的企业改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兼并

与收购、资产重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服务。擅长公司、证券、重组与改制、投资与并购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郑超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zhengchao@grandfieldlaw.com。

杨权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管理学双学士。从业期间先后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了大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

杨权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yangquan@grandfield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0年6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查验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

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主要采用了查询、复核、面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函证、计算等多种查验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及北京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000 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本次发行股数：2,723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每股面值 1 元。

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

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⑦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10,000 吨高效饲用金霉素扩建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②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③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④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⑤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⑥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

⑦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⑧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⑨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⑩本授权自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 《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拟定了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6)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拟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7)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拟定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金河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呼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1501000000016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东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169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混剂（金霉素全发酵）、原料药（盐酸金霉素）、饲用金霉素、盐霉素预混剂、莫能菌素预混剂（抗生素发酵）、非无菌原料药（土霉素、四环素）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24 日）；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自 2007 年 11 月 30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

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东晓，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

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5,869,576.24 元、26,445,472.32 元、50,170,255.91 元，累计为 92,485,304.47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37,206.27 元、23,195,301.66 元、118,049,223.39 元，累计为 152,881,731.32 元，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386,448.06 元、458,751,898.81 元、590,218,256.32 元，累计为 1,493,356,603.19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169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54,829,223.8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606,024.1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0,000 吨高效饲用金霉素扩建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备案和环境评价文件、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169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169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723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892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72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892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金河实业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形如下：

（一）金河实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及发起人协议

1. 金河实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根据金河实业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系由金河建安等 46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金河实业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出资，以发起方式将金河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金河建安	46,313,420	70.503
2	浙江中泰	3,984,098	6.065
3	初秀丽	1,985,809	3.023
4	何敏	1,002,889	1.5267
5	路牡丹	1,002,889	1.5267
6	李淑荣	1,002,889	1.5267
7	卢志升	1,002,889	1.5267
8	谢昌贤	748,143	1.1389
9	蔚然风	680,680	1.0362
10	李仲科	660,579	1.0056
11	贺海英	660,579	1.0056
12	李维奇	563,095	0.8572
13	李福忠	504,893	0.7686
14	叶金良	501,215	0.763
15	王渊	501,215	0.763
16	路漫漫	475,004	0.723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7	邓维康	340,865	0.5189
18	刘运添	300,860	0.458
19	焦秉柱	220,653	0.3359
20	李守业	212,638	0.3237
21	刘迎春	200,552	0.3053
22	解远芳	200,552	0.3053
23	杨秀玉	200,552	0.3053
24	巴图	200,552	0.3053
25	高呼钢	200,552	0.3053
26	苗建清	160,481	0.2443
27	王晓英	160,481	0.2443
28	孙学诚	150,430	0.229
29	王俊峰	122,380	0.1863
30	张汝兰	118,373	0.1802
31	王志军	106,286	0.1618
32	孔祥荣	100,309	0.1527
33	李明霞	100,309	0.1527
34	郑应华	100,309	0.1527
35	黄霞	100,309	0.1527
36	高进强	100,309	0.1527
37	屈霄	100,309	0.1527
38	明群	100,309	0.1527
39	吴瑞明	100,309	0.1527
40	杨彩云	90,258	0.1374
41	李颖	60,172	0.0916
42	司晓丽	50,121	0.0763
43	高虎成	50,121	0.0763
44	王红漫	50,121	0.0763
45	邓一新	50,121	0.0763
46	董德坤	50,121	0.0763
合计		65,690,000	100

2. 发起人协议

2007年11月26日，金河实业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

(1) 金河实业的46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金河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 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569 万元，股本总额为 6,569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3)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金河实业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会计师”，现已并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万会业字[2007]第 1435 号”《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二年一期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65,738,127.18 元中的 65,690,000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成发行人的股份 6,569 万股，并以此作为各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对价，其余未折股的净资产 48,127.18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折合为股份后，各发起人原有股权比例不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07 年 11 月 1 日，金河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金河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07 年 11 月 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金河实业的企业名称变更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07 年 11 月 26 日，万隆会计师出具了“万会业字[2007]第 1435 号”《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二年一期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金河实业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65,738,127.18 元。

4. 2007 年 11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5. 2007 年 11 月 27 日，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立信评报字[2007]第 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金河实业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

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2,532.42 万元。

6. 200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成立发行人。

7. 2007 年 11 月 28 日，万隆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万会业字[2007]第 1436 号”《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已按时足额缴纳。

8. 2007 年 11 月 30 日，呼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1501000000016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07 年 11 月 26 日，万隆会计师出具了“万会业字[2007]第 1435 号”《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二年一期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金河实业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65,738,127.18 元；

2. 2007 年 11 月 27 日，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立信评报字[2007]第 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金河实业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2,532.42 万元；

3. 2007 年 11 月 28 日，万隆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万会业字[2007]第 1436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全体发起人以金河实业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65,738,127.18 元出资，其中 6,569 万元作为股本，剩余 48,127.18 元

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查验，为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07年11月1日，金河实业董事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决定于2007年11月27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07年11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
- （2）《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选举王东晓、李福忠、谢昌贤、邓维康、李维奇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4）选举王吉龙、王月清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云喜报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 （5）《关于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6）《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费用支出情况的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车辆行驶证、机器设备清单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车辆、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并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能设置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56 名，其中 4 名法人股东，52 名自然人股东。上述 56 名现有股东中有 42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的现有法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 4 名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金河建安

金河建安系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总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8 日改制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501070000035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托克托县新坪路 81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东晓，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经营范围为：土木工民工程、承揽承包建筑房屋、装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在未获审批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金河建安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根据金河

建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自然人王东晓持有金河建安 100%的股权，金河建安持有发行人 53.0217%的股份。

(2)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湖”）

浙江新湖系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300000000076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9,79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丽华，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服装、办公自动化设备、纸张、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其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和冷藏食品，凭《食品卫生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经营，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根据浙江新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新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伟	200,173,130	67.19474
2	李萍	85,884,570	28.83
3	邹丽华	11,618,100	3.9
4	肖玲	18,000	0.00604
5	赵连璧	15,600	0.00524
6	李雪英	12,600	0.00423
7	连金美	10,000	0.00336
8	何泉芬	10,000	0.00336
9	蒋和平	10,000	0.00336
10	胡竹琴	10,000	0.00336
11	张驰原	10,000	0.00336
12	张红帆	10,000	0.00336
13	徐玉芬	6,200	0.00208
14	李晓鸣	6,000	0.00201
15	孙逸明	6,000	0.00201
16	诸晓英	6,000	0.002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7	高沪升	5,000	0.00168
18	张 正	5,000	0.00168
19	吴洪娟	4,400	0.00148
20	吴金敏	4,000	0.00134
21	单雪锋	4,000	0.00134
22	熊 洁	3,200	0.00107
23	杨慧玲	3,200	0.00107
24	汪 宇	3,100	0.00104
25	朱爱珠	3,000	0.00101
26	傅 捷	2,500	0.00084
27	戴丽艳	2,200	0.00074
28	陈振铨	2,000	0.00067
29	高贵生	2,000	0.00067
30	厉 进	2,000	0.00067
31	全丽华	2,000	0.00067
32	吕亦君	2,000	0.00067
33	姚仲凌	2,000	0.00067
34	蒋海翔	1,800	0.0006
35	张益成	1,700	0.00057
36	周小燕	1,600	0.00054
37	包 峰	1,500	0.0005
38	吴光中	1,500	0.0005
39	陆 凯	1,500	0.0005
40	王广武	1,400	0.00047
41	顾云纠	1,400	0.00047
42	姜群华	1,300	0.00044
43	朱晓霞	1,200	0.0004
44	杨国富	1,000	0.00034
45	黄剑飞	1,000	0.00034
46	叶小夏	1,000	0.00034
47	刘 兵	1,000	0.00034
48	贺 峰	1,000	0.00034
49	黄 真	1,000	0.00034
50	吴联中	1,000	0.00034
51	谢继华	1,000	0.00034
52	方林娟	1,000	0.00034
53	孙观琴	1,000	0.000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4	杜咪利	1,000	0.00034
55	宋水娥	1,000	0.00034
56	顾林祥	1,000	0.00034
57	何小碧	1,000	0.00034
58	何金章	1,000	0.00034
59	夏金妹	1,000	0.00034
60	董亚娟	1,000	0.00034
61	俞坚勤	1,000	0.00034
62	何永庆	900	0.0003
63	颜坤良	900	0.0003
64	汪航	800	0.00027
65	石殿林	600	0.0002
66	郑慧利	600	0.0002
67	卢红	600	0.0002
68	杨晓波	600	0.0002
69	余国金	500	0.00017
70	俞耀宏	500	0.00017
71	沈运浩	500	0.00017
72	杨长荣	500	0.00017
73	张中良	500	0.00017
74	张俊	400	0.00013
75	王利军	300	0.0001
76	于翔	300	0.0001
77	倪椒灵	200	0.00007
78	蓝建军	200	0.00007
79	钱跃庆	200	0.00007
80	孙丽文	100	0.00003
81	姚忠终	100	0.00003
合计		297,900,000	100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新潮持有发行人 4.8771%的股份。

(3) 北京普鸿谷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鸿谷禧”）

普鸿谷禧系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80125676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17 号 6603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振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普鸿谷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普鸿谷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国宁	1,850	37
2	姚裕初	1,650	33
3	史振生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普鸿谷禧持有发行人 3.6724%的股份。

（4）内蒙古蒙吉利经济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吉利”）

蒙吉利系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500000000064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117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侯泉，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开发和公用设施的开发、管理，人才培养，培训转让、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专营），五金交电，橡胶，塑料制品，汽车（除专营），摩托车，通讯器材，电线电缆，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仓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不得生产经营，国家命令禁止的除外）。根据蒙吉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蒙吉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蒙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00,000	33.08
2	内蒙古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51,913	20.2
3	内蒙古龙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13.85
4	海南元虹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7.69
5	内蒙古元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6.92
6	刘志荣	925,561	3.56
7	满都拉	760,321	2.92
8	郭舰江	687,759	2.65
9	睢二才	646,275	2.49
10	王亚兵	602,632	2.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1	戈小龙	561,508	2.16
12	王 坤	333,367	1.28
13	张立君	230,664	0.89
合 计		26,000,000	100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蒙吉利持有发行人 2.4483% 的股份。

2. 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 52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备注
1	路牡丹	3.9085	15010519551113****	北京市朝阳区	发起人
2	李志平	2.4483	41020219660915****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07年12月新增股东
3	初秀丽	2.4309	15010319630520****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发起人
4	路漫漫	1.8728	15012219730911****	内蒙古托克托县	发起人
5	谢昌贤	1.8217	35012419620913****	福建省闽清县	发起人
6	李福忠	1.6831	15012119640715****	内蒙古托克托县	发起人
7	刘 颖	1.469	15010419831222****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2007年12月新增股东
8	王志军	1.3408	15012219740320****	内蒙古托克托县	发起人
9	李维奇	1.3014	21020319541029****	大连市沙河口区	发起人
10	何 敏	1.2277	15012219701024****	北京市丰台区	发起人
11	李淑荣	1.2277	15010319621121****	北京市海淀区	发起人
12	吴明夏	1.2241	43900419460101****	汨罗市屈原管理区	2007年12月新增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备注
13	杨年媛	1.2241	51010219520205*****	成都市锦江区	2007年12月新增股东
14	刘运添	1.0171	35012419670328*****	福建省闽清县	发起人
15	邓维康	0.9926	15010319520511*****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发起人
16	李仲科	0.9311	15010419630826*****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发起人
17	卢志升	0.836	15263119410505*****	乌兰察布市	发起人
18	蔚然风	0.8332	15010419640714*****	北京市海淀区	发起人
19	贺海英	0.8086	15010319711030*****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发起人
20	何静华	0.759	15010219631023*****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2007年12月新增股东
21	邬瑞岗	0.7431	15010319711224251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07年12月新增股东
22	邓一新	0.6955	43010419721212*****	包头市昆都仑区	发起人
23	叶金良	0.6136	33010419600122*****	杭州市萧山区	发起人
24	王 渊	0.6136	41302619820618*****	河南省固始县	发起人
25	王晓英	0.3189	15012219631223*****	内蒙古托克托县	发起人
26	李守业	0.2848	15012219580910*****	内蒙古托克托县	发起人
27	焦秉柱	0.2701	15012219560218*****	内蒙古托克托县	发起人
28	刘迎春	0.2455	15012219670926*****	内蒙古托克托县	发起人
29	解远芳	0.2455	11010819630607*****	北京市海淀区	发起人
30	巴 图	0.2455	15042219800721*****	内蒙古赤峰市	发起人
31	高呼钢	0.2455	15010219610223*****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发起人
32	苗建清	0.1965	15010219680307*****	北京市海淀区	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备注
33	孙学诚	0.1841	42010319460110*****	北京市朝阳区	发起人
34	王俊峰	0.1498	15012219690915*****	内蒙古托克托县	发起人
35	孔祥荣	0.1228	11010819631030*****	北京市海淀区	发起人
36	李明霞	0.1228	11010519640605*****	北京市朝阳区	发起人
37	郑应华	0.1228	11010819611009*****	北京市海淀区	发起人
38	黄霞	0.1228	11010819561212*****	北京市海淀区	发起人
39	高进强	0.1228	15012219600227*****	内蒙古托克托县	发起人
40	屈霄	0.1228	61270119850519*****	陕西省定边县	发起人
41	明群	0.1228	15010519880915*****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发起人
42	吴瑞明	0.1228	15263419681208*****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发起人
43	杨彩云	0.1105	1526231958122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发起人
44	王峰	0.0737	15010319740113*****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受让自发起人李颖
45	司晓丽	0.0614	11010319560212*****	北京市朝阳区	发起人
46	高虎成	0.0614	15012219490412*****	内蒙古托克托县	发起人
47	王红漫	0.0614	11010519720511*****	北京市海淀区	发起人
48	董德坤	0.0614	1501021942070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发起人
49	李政	0.0612	15030270011*****	乌海市海勃湾区	受让自发起人卢志升
50	苗永红	0.049	15010019691120*****	内蒙古托克托县	受让自发起人卢志升
51	王雪军	0.0306	15012219740216*****	内蒙古托克托县	受让自发起人卢志升
52	周玲	0.0184	15010211962120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受让自发起人卢志升

3. 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46 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目前仍为发行人股东的发起人外，发起人浙江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泰”）、张汝兰、杨秀玉和李颖已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该等原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中泰，住所为杭州市中山北路中大广场 A 座，法定代表人为张静，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理财及财务咨询；资产重组设计及破产、兼并咨询服务。浙江中泰原持有发行人 3,984,0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771%；2010 年 5 月 26 日，浙江中泰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浙江新潮。

（2）张汝兰，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2010619530424****，住所为天津市红桥区，原持有发行人 118,37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449%，2009 年 4 月 16 日，张汝兰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路漫漫。

（3）李颖，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5010219580203****，住所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原持有发行人 60,17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737%，2010 年 5 月 27 日，李颖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王峰。

（4）杨秀玉，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9090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原持有发行人 200,55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455%，2010 年 8 月，杨秀玉将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路漫漫。

经查验，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现有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在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路牡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东晓之配偶、王志军系王东晓之子、王晓英系王东晓之妹、路漫漫系路牡丹之弟、李福忠系路牡丹之妹夫、王峰系邬瑞岗之妻弟、高进强系高虎成之侄、李福忠和焦秉柱在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担

任董事职务。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起人协议》、万隆会计师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万会业字[2007]第 143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金河实业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金河建安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验，最近三年来王东晓一直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河建安 100% 的股权，并通过金河建安实际控制发行人 53.0217% 的表决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王东晓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王东晓的居民身份证并经查验，王东晓的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5012219521203****，住所为内蒙古托克托县。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自其前身金河饲料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变动情况

1. 1990 年 3 月金河饲料的设立

金河饲料为发行人的前身，系由托克托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托县

科委”)、内蒙古托克托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金河建安前身,以下简称“托二建”)、内蒙古自治区医药物资供销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十字会”)、呼和浩特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呼市外经贸公司”)共同设立的联营企业。根据托县工商局于1990年3月14日向金河饲料核发的“114361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河饲料成立时的住所为托县东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王东晓,注册资金1,400万元,经营范围为:饲料金霉素及饲料添加剂。根据金河饲料董事会于1990年8月10日审议通过的《内蒙古金河饲料添加剂厂股份制企业董事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金河饲料的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金河饲料成立时营业执照与章程记载的注册资金不一致的纠正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7/(1)”],成立时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托县科委	600	46.15
2	托二建	300	23.08
3	医药公司	250	19.23
4	红十字会	100	7.69
5	呼市外经贸公司	50	3.85
合 计		1,300	100

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中,除托二建在金河饲料筹建期间投入25万元外,其余1,275万元均未实际出资到位[注册资本补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7/(3)”]。

根据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金河饲料的成立履行了下列程序:

(1) 1990年3月14日,托县工商局向金河饲料核发了“114361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1990年4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畜牧局出具了“内畜药政[1990]第121号”《关于同意建立内蒙古金河饲料(药物)添加剂厂的批复》。

(3) 1990年8月10日,金河饲料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金河饲料添加剂厂股份制企业董事会章程》。

2. 1995年1月股东“退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增加注册资本至2,125万元

1994年8月18日，金河饲料召开董事会，决定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要求将金河饲料由联营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即华蒙金河；由于托县科委与呼市外经贸公司一直未实际投入资金，同意上述两名股东“退股”；引入新股东中国牧工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牧总公司”）。根据托县工商局于1995年1月9日向华蒙金河核发的“1143683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蒙金河的住所为托县东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王东晓，注册资本为2,125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金霉素及各类饲料添加剂。经查验，金河饲料改制为华蒙金河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托克托县第二建筑安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25	43.5
2	中牧总公司	850	40
3	医药公司	250	11.76
4	红十字会	100	4.74
合 计		2,125	100

上述股东认缴的出资中，除托克托县第二建筑安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股份”，系托二建于1994年5月改制更名而来）已于金河饲料成立时投入25万元，中牧总公司投入850万元以外，其余应缴出资仍未实际到位[注册资本补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7/（3）”]。

根据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金河饲料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下列程序：

（1）1994年8月15日，托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小组对金河饲料的全部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1994年7月31日，金河饲料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9,452.04元。1994年8月17日，托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托国资通[1994]4号”《资产确认书》，确认了上述资产评估小组的评估结果，并确认企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归属于出资方所有。

（2）1994年8月18日，金河饲料召开董事会，决议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要求将金河饲料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华蒙金河，金河饲料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转入华蒙金河；由于呼市外经贸公司和托县科委未对金河饲料实际投入资金，同意上述两名股东“退股”，同时决定引进中牧总公司作为新股东。

（3）1994年9月6日，二建股份、中牧总公司、医药公司和红十字会四方签订了《关于合资经营华蒙金河实业有限公司的合同书》，并签订了《华蒙金河

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4) 1995年1月5日，托县人民政府下发了“托政批[1995]1号”《关于同意内蒙古金河饲料添加剂厂改制的批复》，同意金河饲料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5) 1995年1月5日，托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实有资本金共计2,125万元。

(6) 1995年1月9日，托县工商局向华蒙金河核发了“1143683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1997年股东“退股”及增加注册资本至3,542万元

金河饲料成立后，医药公司、红十字会一直没有对金河饲料/华蒙金河实际投入资金。虽经催缴，但医药公司和红十字会均未在限定期限内实际缴付出资，华蒙金河于1997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决定对医药公司和红十字会作自动“退股”处理。1997年12月29日，华蒙金河召开了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542万元，其中二建股份出资增加至1,806.42万元，中牧总公司出资增加至1,735.58万元。二建股份和中牧总公司本次增资来源系二建股份和中牧总公司前期向金河饲料/华蒙金河提供的资金[二建股份和中牧总公司前期向金河饲料/华蒙金河提供资金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7/(3)”。本次“退股”及增资完成后，华蒙金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二建股份	1,806.42	51
2	中牧总公司	1,735.58	49
合计		3,542	100

根据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华蒙金河本次“退股”及增资履行了下列程序：

(1) 1996年6月21日，华蒙金河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通过决议，要求各股东于1997年1月1日前将认缴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二建股份于1996年12月以货币方式向华蒙金河共投入资金850万元，至此，二建股份共向华蒙金河投入资本875万元。

(2) 1997年2月25日，华蒙金河以“金河集团总函字[1997]第1号”《关于要求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时到位的函》，要求红十字会和医药公司对是否愿意在1997年3月30日前足额缴纳出资做出回复，否则将以各股东历年实际到位的资

金重新确定股权比例。医药公司和红十字会在 1997 年 3 月 30 日前未向华蒙金河缴纳出资或提出其他安排。

(3) 1997 年 4 月 22 日，华蒙金河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华蒙金河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对医药公司和红十字会作自动“退股”处理。

(4) 1997 年 12 月 30 日，华蒙金河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同意根据各股东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股权结构，并将华蒙金河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542 万元。

(5) 1997 年 12 月 30 日，托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托审验字[1997]第 20 号”《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

(6) 1997 年 12 月 31 日，托县工商局向华蒙金河核发了“114368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1998 年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1998 年 9 月 27 日，华蒙金河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华蒙金河的注册资本由 3,542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总公司（金河建安前身，系由二建股份于 1998 年 2 月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建安总公司”）增加出资 1,193.58 万元，共计出资 3,000 万元，占增资后资本总额的 60%；中牧总公司增加出资 264.42 万元，共计出资 2,000 万元，占增资后资本总额的 40%。建安总公司和中牧总公司本次增来源系二建股份和中牧总公司前期向金河饲料/华蒙金河提供的资金[二建股份和中牧总公司前期向金河饲料/华蒙金河提供资金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7/(3)”。1998 年 11 月 8 日，华蒙金河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蒙金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安总公司	3,000	60
2	中牧总公司	2,000	40
合 计		5,000	100

根据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华蒙金河本次增资履行了下列程序：

(1) 1998 年 9 月 27 日，华蒙金河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华蒙金河的注册资本由 3,542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 1998年11月5日，内蒙古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信达所验字[1998]第10号”《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

(3) 1998年11月8日，托县工商局向华蒙金河核发了“150122200009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0年股权转让

2000年6月至12月期间，中牧总公司将其持有华蒙金河2,000万元的出资分两次转让给建安总公司。2000年12月，建安总公司将其所持华蒙金河5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邓维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蒙金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安总公司	4,950	99
2	邓维康	50	1
合计		5,000	100

根据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华蒙金河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下列程序：

(1) 2000年6月23日，华蒙金河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同意中牧总公司将其所持1,2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安总公司，其余800万元出资作为对拟成立“内蒙古金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根据宁夏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6月20日出具的“宁诚信评估字[200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0年5月31日，华蒙金河的净资产账面值为768.73万元，评估值为806.26万元。因此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中牧总公司的原始出资额1,200万元。

(2) 2000年6月28日，建安总公司与中牧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牧总公司将其所持华蒙金河1,200万元的出资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安总公司，其余的800万元的出资则作为对未来拟成立的“内蒙古金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入。

(3) 2000年12月12日，建安总公司与中牧总公司再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牧总公司将其所持华蒙金河800万元出资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安总公司。2000年12月14日，建安总公司与中牧总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建安总公司以代替中牧总公司向内蒙古金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拟成立的“内蒙古金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预定计划设立，所以改为设立内

蒙古金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

(4) 2000 年 12 月 17 日, 建安总公司与邓维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建安总公司将其所持华蒙金河 50 万元的出资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邓维康。

(5) 2000 年 12 月 18 日, 华蒙金河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 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1 日, 金河实业召开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 同意金河建安 (系由建安总公司于 2002 年 8 月改制更名而来) 将所持金河实业 14,507,950 元的出资 (占金河实业注册资本的 29.0159%) 转让给浙江中泰以及初秀丽等 43 名自然人, 股东邓维康将所持金河实业 240,550 元的出资 (占金河实业注册资本的 0.4811%) 转让给路漫漫。2007 年 7 月 15 日, 金河建安和邓维康分别与 44 名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转让双方在金河实业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每 1 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 1.15 元 (未经审计) 基础上考虑一定的溢价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股权 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转让单价 (元/出资额)
1	金河建安	浙江中泰	3,032,500	6.065	8,000,000	2.6381
2		初秀丽	1,511,500	3.023	4,000,000	2.6464
3		何敏	763,350	1.5267	2,000,000	2.6200
4		路牡丹	763,350	1.5267	2,000,000	2.6200
5		李淑荣	763,350	1.5267	2,000,000	2.6200
6		卢志升	763,350	1.5267	2,000,000	2.6200
7		谢昌贤	569,450	1.1389	1,492,000	2.6201
8		蔚然风	518,100	1.0362	1,360,000	2.6250
9		李仲科	502,800	1.0056	1,320,000	2.6253
10		贺海英	502,800	1.0056	1,320,000	2.6253
11		李维奇	428,600	0.8572	1,136,000	2.6505
12		李福忠	384,300	0.7686	1,020,000	2.6542
13		叶金良	381,500	0.763	1,000,000	2.6212
14		王渊	381,500	0.763	1,000,000	2.6212
15		路漫漫	121,000	0.242	317,267	2.6220
16		刘运添	229,000	0.458	600,000	2.6201
17		焦秉柱	167,950	0.3359	440,000	2.6198
18		李守业	161,850	0.3237	424,000	2.6197
19		刘迎春	152,650	0.3053	400,000	2.6204
20		解远芳	152,650	0.3053	400,000	2.6204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股权 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转让单价 (元/出资额)
21		杨秀玉	152,650	0.3053	400,000	2.6204
22		巴图	152,650	0.3053	400,000	2.6204
23		高呼钢	152,650	0.3053	400,000	2.6204
24		苗建清	122,150	0.2443	320,000	2.6197
25		王晓英	122,150	0.2443	320,000	2.6197
26		孙学诚	114,500	0.229	300,000	2.6201
27		王俊峰	93,150	0.1863	244,000	2.6194
28		张汝兰	90,100	0.1802	236,000	2.6193
29		王志军	80,900	0.1618	212,000	2.6205
30		孔祥荣	76,350	0.1527	200,000	2.6195
31		李明霞	76,350	0.1527	200,000	2.6195
32		郑应华	76,350	0.1527	200,000	2.6195
33		黄霞	76,350	0.1527	200,000	2.6195
34		高进强	76,350	0.1527	200,000	2.6195
35		屈霄	76,350	0.1527	200,000	2.6195
36		明群	76,350	0.1527	200,000	2.6195
37		吴瑞明	76,350	0.1527	200,000	2.6195
38		杨彩云	68,700	0.1374	180,000	2.6201
39		李颖	45,800	0.0916	120,000	2.6201
40		司晓丽	38,150	0.0763	100,000	2.6212
41		高虎成	38,150	0.0763	100,000	2.6212
42		王红漫	38,150	0.0763	100,000	2.6212
43		邓一新	38,150	0.0763	100,000	2.6212
44		董德坤	38,150	0.0763	100,000	2.6212
45	邓维康	路漫漫	240,550	0.4811	630,733	2.6220

7. 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中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金河饲料成立时营业执照与章程所载注册资金不一致

本所律师注意到，金河饲料成立时存在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明的注册资金不一致的情形；经查验，上述情况在1995年1月金河饲料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得到了纠正。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上述情况形成的原因、背景及纠正情况如下：①1990年3月，金河饲料设立时向托县工商局申请的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资金来源分为两部分：银行贷款和股份基金（即股东出资）。金河饲料向托县工商局提交了开业登记申请书和注册资

金通知单等注册登记资料，托县工商局受理了上述申请文件并向金河饲料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登记的金河饲料注册资金是 1,400 万元；②1990 年 8 月，金河饲料根据当时资金落实情况和股东协商结果制定了章程，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金为 1,300 万元；因考虑未来引入新股东时，可由新股东将章程与营业执照之间存在的注册资金 100 万元差额补足，故未办理金河饲料注册资金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是仅在托县工商局办理了章程的备案手续，因此，出现了金河饲料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明的注册资金不一致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托县工商局并未就章程所记载注册资金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事宜提出过异议；③1995 年 1 月，金河饲料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华蒙金河，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2,125 万元，金河饲料原 100 万元的注册资金差额和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增资股东认缴，华蒙金河为此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在托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新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获发了记载的注册资本与公司章程一致的营业执照。至此，金河饲料成立时存在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明的注册资金不一致的情况得到纠正。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金河饲料成立时营业执照与章程所载明的注册资金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鉴于：①金河饲料成立时的开业登记申请书、注册资金通知单、章程等文件均在托县工商局备案。根据托县工商局出具的《说明》，上述情况属实，托县工商局对上述情况均已知晓，鉴于发行人（及其前身）对其历史上存在的注册资金不一致和出资不到位的事项已进行了及时纠正与规范，此后也没有再出现工商登记备案不规范现象，因此托县工商局没有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和相关股东进行过处罚；②金河饲料成立时营业执照与章程所载明的注册资金不一致的情形在 1995 年 1 月金河饲料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已得到纠正；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出具“内政办字[2009]155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函》，认为金河饲料改制、华蒙金河的历次股权变更行为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符合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④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及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均已承诺无条件承担因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任何处罚性支出、经济赔偿、费用支出或其他损失。因此，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四名股东“退股”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华蒙金河存在股东“退股”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2、3”]。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前身金河饲料、华蒙金河存在四名股东“退股”的事宜，且股东“退股”的法律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①相关“退股”事宜已被当时的主管登记机关托县工商局所知悉，且发行人及其前身没有因上述事项而受到主管登记机关的处罚；②红十字会、托县科学技术局（系托县科委更名而来）和呼和浩特市商务局（系呼市外经贸公司原主管部门相应职能承继主体，呼市外经贸公司已注销）已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其已退出金河饲料/华蒙金河的股东身份，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医药公司已改制为内蒙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兴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9月28日针对医药公司改制事宜出具的“内兴会评报字[2002]第030号”《资产评估报告》所附的长期投资清查评估明细表中不含有医药公司对金河饲料及其改制后承继企业的投资，且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医药物资供销公司转制国有净资产处置的批复》确认；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9年7月1日出具“内政办字[2009]15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函》，认为金河饲料改制、华蒙金河的历次股权变更行为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符合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④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及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均已承诺无条件承担因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任何处罚性支出、经济赔偿、费用支出或其他损失。因此，发行人前身上述股东“退股”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部分股东出资不到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自金河饲料成立至华蒙金河1997年增加注册资本期间，一直存在部分股东的出资没有实际缴纳到位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1、2”]。其后，该等出资全部由二建股份和中牧总公司缴足。

万隆会计师于 2008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 2455 号”《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对华蒙金河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专项复核。根据《复核报告》，二建股份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向华蒙金河提供 3,000 万元资金，中牧总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分别于 1994 年 9 月 2 日、1994 年 12 月 23 日、1995 年 1 月 24 日向金河饲料/华蒙金河提供共计 1,150 万元资金，二建股份于 1997 年 12 月以债权转增资本 931.42 万元，于 1998 年 11 月以债权转增资本 1,193.58 万元，中牧总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以债权转增资本 885.58 万元，于 1998 年 11 月以债权转增资本 264.42 万元，两家股东出资均已全部到位。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华蒙金河已足额收到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00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华蒙金河及其前身金河饲料上述出资不到位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但鉴于：①出资不到位的医药公司、红十字会、托县科委和呼市外经贸公司等四位股东均已“退股”，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②未实际缴付的出资已由二建股份和中牧总公司补足，且该等补足出资的情况已经万隆会计师出具的“万会业字[2008]第 2455 号”《复核报告》验证；③根据托县工商局出具的《说明》，上述情况属实，托县工商局对上述情况均已知晓，鉴于发行人（及其前身）对其历史上存在的注册资金不一致和出资不到位的事项已进行了及时纠正与规范，此后也没有再出现工商登记备案不规范现象，因此托县工商局没有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和相关股东进行过处罚；④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出具“内政办字[2009]155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函》，认为金河饲料改制、华蒙金河的历次股权变更行为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符合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⑤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及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均已承诺无条件承担因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任何处罚性支出、经济赔偿、费用支出或其他损失。因此，发行人前身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特别说明事项外，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金河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经过前述股权变动，截至金河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河建安	35,251,500	70.5030
2	浙江中泰	3,032,500	6.0650
3	初秀丽	1,511,500	3.0230
4	何敏	763,350	1.5267
5	路牡丹	763,350	1.5267
6	李淑荣	763,350	1.5267
7	卢志升	763,350	1.5267
8	谢昌贤	569,450	1.1389
9	蔚然风	518,100	1.0362
10	李仲科	502,800	1.0056
11	贺海英	502,800	1.0056
12	李维奇	428,600	0.8572
13	李福忠	384,300	0.7686
14	叶金良	381,500	0.7630
15	王渊	381,500	0.7630
16	路漫漫	361,550	0.7231
17	邓维康	259,450	0.5189
18	刘运添	229,000	0.4580
19	焦秉柱	167,950	0.3359
20	李守业	161,850	0.3237
21	刘迎春	152,650	0.3053
22	解远芳	152,650	0.3053
23	杨秀玉	152,650	0.3053
24	巴图	152,650	0.3053
25	高呼钢	152,650	0.3053
26	苗建清	122,150	0.2443
27	王晓英	122,150	0.2443
28	孙学诚	114,500	0.2290
29	王俊峰	93,150	0.1863
30	张汝兰	90,100	0.1802
31	王志军	80,900	0.1618
32	孔祥荣	76,350	0.1527
33	李明霞	76,350	0.1527
34	郑应华	76,350	0.152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5	黄霞	76,350	0.1527
36	高进强	76,350	0.1527
37	屈霄	76,350	0.1527
38	明群	76,350	0.1527
39	吴瑞明	76,350	0.1527
40	杨彩云	68,700	0.1374
41	李颖	45,800	0.0916
42	司晓丽	38,150	0.0763
43	高虎成	38,150	0.0763
44	王红漫	38,150	0.0763
45	邓一新	38,150	0.0763
46	董德坤	38,150	0.0763
合计		50,000,000	100

经查验，金河实业于2007年11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

（三）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自金河实业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共发生过4次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2007年增加注册资本至8,169万元

2007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蒙吉利和路牡丹等18名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增资增加股份总数1,600万股，增资价格为5元/股，以发行人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溢价水平确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增资主体	认购股数（股）	占增资后股本总额的比例（%）	增资价款（元）
1	路牡丹	2,000,000	2.4483	10,000,000
2	蒙吉利	2,000,000	2.4483	10,000,000
3	李志平	2,000,000	2.4483	10,000,000
4	刘颖	1,200,000	1.4690	6,000,000
5	杨年媛	1,000,000	1.2241	5,000,000
6	吴明夏	1,000,000	1.2241	5,000,000
7	王志军	989,000	1.2107	4,945,000

序号	增资主体	认购股数（股）	占增资后股本总额的比例（%）	增资价款（元）
8	李福忠	870,000	1.0650	4,350,000
9	谢昌贤	740,000	0.9059	3,700,000
10	路漫漫	736,000	0.9010	3,680,000
11	何静华	620,000	0.7590	3,100,000
12	邬瑞岗	607,000	0.7431	3,035,000
13	刘运添	530,000	0.6488	2,650,000
14	邓一新	518,000	0.6341	2,590,000
15	李维奇	500,000	0.6121	2,500,000
16	邓维康	470,000	0.5753	2,350,000
17	李仲科	100,000	0.1224	500,000
18	王晓英	100,000	0.1224	500,000
19	李守业	20,000	0.0245	100,000
合 计		16,000,000	19.5862	80,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6,569万元增加至8,169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河建安	46,313,420	56.6941
2	浙江中泰	3,984,098	4.8771
3	路牡丹	3,002,889	3.676
4	蒙吉利	2,000,000	2.4483
5	李志平	2,000,000	2.4483
6	初秀丽	1,985,809	2.4309
7	谢昌贤	1,488,143	1.8217
8	李福忠	1,374,893	1.6831
9	路漫漫	1,211,004	1.4824
10	刘颖	1,200,000	1.469
11	王志军	1,095,286	1.3408
12	李维奇	1,063,095	1.3014
13	何敏	1,002,889	1.2277
14	李淑荣	1,002,889	1.2277
15	卢志升	1,002,889	1.2277
16	杨年媛	1,000,000	1.2241
17	吴明夏	1,000,000	1.2241
18	刘运添	830,860	1.0171
19	邓维康	810,865	0.9926
20	李仲科	760,579	0.9311
21	蔚然风	680,680	0.8332
22	贺海英	660,579	0.8086
23	何静华	620,000	0.75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4	邬瑞岗	607,000	0.7431
25	邓一新	568,121	0.6955
26	叶金良	501,215	0.6136
27	王 渊	501,215	0.6136
28	王晓英	260,481	0.3189
29	李守业	232,638	0.2848
30	焦秉柱	220,653	0.2701
31	刘迎春	200,552	0.2455
32	解远芳	200,552	0.2455
33	杨秀玉	200,552	0.2455
34	巴 图	200,552	0.2455
35	高呼钢	200,552	0.2455
36	苗建清	160,481	0.1965
37	孙学诚	150,430	0.1841
38	王俊峰	122,380	0.1498
39	张汝兰	118,373	0.1449
40	孔祥荣	100,309	0.1228
41	李明霞	100,309	0.1228
42	郑应华	100,309	0.1228
43	黄 霞	100,309	0.1228
44	高进强	100,309	0.1228
45	屈 霄	100,309	0.1228
46	明 群	100,309	0.1228
47	吴瑞明	100,309	0.1228
48	杨彩云	90,258	0.1105
49	李 颖	60,172	0.0737
50	司晓丽	50,121	0.0614
51	高虎成	50,121	0.0614
52	王红漫	50,121	0.0614
53	董德坤	50,121	0.0614
合 计		81,690,000	100

根据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下列程序：

(1) 2007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蒙吉利及另外18名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特定发行的股份为1,60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5元，认购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其中1,600万元作为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6,400万元则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2) 2007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蒙吉利和路牡丹等18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3) 2007年12月26日，万隆会计师出具了“万会业字[2007]第1514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 2007年12月27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注册号为“1501000000016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9年股份转让

2009年4月16日，发行人的股东张汝兰与路漫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汝兰将所持发行人的118,37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1449%）转让给路漫漫。双方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张汝兰2007年受让该等股份的原始价格，合计236,000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河建安	46,313,420	56.6941
2	浙江中泰	3,984,098	4.8771
3	路牡丹	3,002,889	3.6760
4	蒙吉利	2,000,000	2.4483
5	李志平	2,000,000	2.4483
6	初秀丽	1,985,809	2.4309
7	谢昌贤	1,488,143	1.8217
8	李福忠	1,374,893	1.6831
9	路漫漫	1,329,377	1.6273
10	刘颖	1,200,000	1.4690
11	王志军	1,095,286	1.3408
12	李维奇	1,063,095	1.3014
13	何敏	1,002,889	1.2277
14	李淑荣	1,002,889	1.2277
15	卢志升	1,002,889	1.2277
16	杨年媛	1,000,000	1.2241
17	吴明夏	1,000,000	1.2241
18	刘运添	830,860	1.0171
19	邓维康	810,865	0.9926
20	李仲科	760,579	0.9311
21	蔚然风	680,680	0.8332
22	贺海英	660,579	0.8086
23	何静华	620,000	0.7590
24	邬瑞岗	607,000	0.743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5	邓一新	568,121	0.6955
26	叶金良	501,215	0.6136
27	王 渊	501,215	0.6136
28	王晓英	260,481	0.3189
29	李守业	232,638	0.2848
30	焦秉柱	220,653	0.2701
31	刘迎春	200,552	0.2455
32	解远芳	200,552	0.2455
33	杨秀玉	200,552	0.2455
34	巴 图	200,552	0.2455
35	高呼钢	200,552	0.2455
36	苗建清	160,481	0.1965
37	孙学诚	150,430	0.1841
38	王俊峰	122,380	0.1498
39	孔祥荣	100,309	0.1228
40	李明霞	100,309	0.1228
41	郑应华	100,309	0.1228
42	黄 霞	100,309	0.1228
43	高进强	100,309	0.1228
44	屈 霄	100,309	0.1228
45	明 群	100,309	0.1228
46	吴瑞明	100,309	0.1228
47	杨彩云	90,258	0.1105
48	李 颖	60,172	0.0737
49	司晓丽	50,121	0.0614
50	高虎成	50,121	0.0614
51	王红漫	50,121	0.0614
52	董德坤	50,121	0.0614
合 计		81,690,000	100

根据张汝兰出具的说明，其转让发行人全部股权的原因为：由于当时发行人上市计划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上市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且其考虑到自身已经退休，需要生活资金。

3. 2010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 年 5 月，股东金河建安、浙江中泰、李颖、卢志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部分股份以 5.2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普鸿谷禧、浙江新湖以及王峰、路牡丹、李政、苗永红、王雪军、周玲等 6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是以

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2.43 元/股的基础上考虑一定溢价，最终确定为 5.2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股权比例（%）
1	金河建安	普鸿谷禧	3,000,000	3.6724
2	浙江中泰	浙江新湖	3,984,098	4.8771
3	李颖	王峰	60,172	0.0737
4	卢志升	路牡丹	190,000	0.2326
5		李政	50,000	0.0612
6		苗永红	40,000	0.049
7		王雪军	25,000	0.0306
8		周玲	15,000	0.0184
合计			7,364,270	9.01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河建安	43,313,420	53.0217
2	浙江新湖	3,984,098	4.8771
3	普鸿谷禧	3,000,000	3.6724
4	蒙吉利	2,000,000	2.4483
5	路牡丹	3,192,889	3.9085
6	李志平	2,000,000	2.4483
7	初秀丽	1,985,809	2.4309
8	谢昌贤	1,488,143	1.8217
9	李福忠	1,374,893	1.6831
10	路漫漫	1,329,377	1.6273
11	刘颖	1,200,000	1.469
12	王志军	1,095,286	1.3408
13	李维奇	1,063,095	1.3014
14	何敏	1,002,889	1.2277
15	李淑荣	1,002,889	1.2277
16	吴明夏	1,000,000	1.2241
17	杨年媛	1,000,000	1.2241
18	刘运添	830,860	1.0171
19	邓维康	810,865	0.9926
20	李仲科	760,579	0.9311
21	卢志升	682,889	0.836
22	蔚然风	680,680	0.8332
23	贺海英	660,579	0.8086
24	何静华	620,000	0.759
25	邬瑞岗	607,000	0.7431
26	邓一新	568,121	0.6955
27	叶金良	501,215	0.613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8	王 渊	501,215	0.6136
29	王晓英	260,481	0.3189
30	李守业	232,638	0.2848
31	焦秉柱	220,653	0.2701
32	刘迎春	200,552	0.2455
33	解远芳	200,552	0.2455
34	杨秀玉	200,552	0.2455
35	巴 图	200,552	0.2455
36	高呼钢	200,552	0.2455
37	苗建清	160,481	0.1965
38	孙学诚	150,430	0.1841
39	王俊峰	122,380	0.1498
40	孔祥荣	100,309	0.1228
41	李明霞	100,309	0.1228
42	郑应华	100,309	0.1228
43	黄 霞	100,309	0.1228
44	高进强	100,309	0.1228
45	屈 霄	100,309	0.1228
46	明 群	100,309	0.1228
47	吴瑞明	100,309	0.1228
48	杨彩云	90,258	0.1105
49	王 峰	60,172	0.0737
50	司晓丽	50,121	0.0614
51	高虎成	50,121	0.0614
52	王红漫	50,121	0.0614
53	董德坤	50,121	0.0614
54	李 政	50,000	0.0612
55	苗永红	40,000	0.049
56	王雪军	25,000	0.0306
57	周 玲	15,000	0.0184
合 计		81,690,000	100

4. 2010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0年8月，发行人的股东杨秀玉与路漫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200,55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455%）以5.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路漫漫。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是以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2.43元/股的基础上考虑一定溢价，最终确定为5.2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金河建安	43,313,420	53.0217
2	浙江新湖	3,984,098	4.8771
3	普鸿谷禧	3,000,000	3.6724
4	蒙吉利	2,000,000	2.4483
5	路牡丹	3,192,889	3.9085
6	李志平	2,000,000	2.4483
7	初秀丽	1,985,809	2.4309
8	路漫漫	1,529,929	1.8728
9	谢昌贤	1,488,143	1.8217
10	李福忠	1,374,893	1.6831
11	刘颖	1,200,000	1.469
12	王志军	1,095,286	1.3408
13	李维奇	1,063,095	1.3014
14	何敏	1,002,889	1.2277
15	李淑荣	1,002,889	1.2277
16	吴明夏	1,000,000	1.2241
17	杨年媛	1,000,000	1.2241
18	刘运添	830,860	1.0171
19	邓维康	810,865	0.9926
20	李仲科	760,579	0.9311
21	卢志升	682,889	0.836
22	蔚然风	680,680	0.8332
23	贺海英	660,579	0.8086
24	何静华	620,000	0.759
25	邬瑞岗	607,000	0.7431
26	邓一新	568,121	0.6955
27	叶金良	501,215	0.6136
28	王渊	501,215	0.6136
29	王晓英	260,481	0.3189
30	李守业	232,638	0.2848
31	焦秉柱	220,653	0.2701
32	刘迎春	200,552	0.2455
33	解远芳	200,552	0.2455
34	巴图	200,552	0.2455
35	高呼钢	200,552	0.2455
36	苗建清	160,481	0.1965
37	孙学诚	150,430	0.1841
38	王俊峰	122,380	0.1498
39	孔祥荣	100,309	0.1228
40	李明霞	100,309	0.1228
41	郑应华	100,309	0.122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2	黄霞	100,309	0.1228
43	高进强	100,309	0.1228
44	屈霄	100,309	0.1228
45	明群	100,309	0.1228
46	吴瑞明	100,309	0.1228
47	杨彩云	90,258	0.1105
48	王峰	60,172	0.0737
49	司晓丽	50,121	0.0614
50	高虎成	50,121	0.0614
51	王红漫	50,121	0.0614
52	董德坤	50,121	0.0614
53	李政	50,000	0.0612
54	苗永红	40,000	0.049
55	王雪军	25,000	0.0306
56	周玲	15,000	0.0184
	合计	81,69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预混剂（金霉素全发酵）、原料药（盐酸金霉素）、饲用金霉素、盐霉素预混剂、莫能菌素预混剂（抗生素发酵）、非无菌原料药（土霉素、四环素）的生产（有效期至2014年8月24日）；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

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兽药GMP证书

①发行人持有农业部于2007年12月5日核发的“(2007)兽药GMP证字194号”《兽药GMP证书》，验收范围为“原料药(盐酸金霉素)、饲用金霉素、盐霉素预混剂、莫能菌素预混剂(抗生素发酵)”，有效期至2012年12月4日。

②发行人持有农业部于2009年7月7日核发的“(2009)兽药GMP证字123号”《兽药GMP证书》，验收范围为“非无菌原料药(土霉素、四环素)”，有效期至2014年7月6日。

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持有农业部于2010年10月13日核发的“(2010)兽药GMP证字309号”《兽药GMP证书》，验收范围为“预混剂/颗粒剂、消毒剂(液体)”，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2日。

(2) 兽药生产许可证

①发行人持有农业部于2009年8月25日核发的“(2009)兽药生产证字05008号”《兽药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为：预混剂(金霉素全发酵)、原料药(盐酸金霉素)、饲用金霉素、盐霉素预混剂、莫能菌素预混剂(抗生素发酵)、非无菌原料药(土霉素、四环素)，有效期至2014年8月24日。

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持有农业部于2010年11月30日核发的“(2010)兽药生产证字05022号”《兽药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为：预混剂/颗粒剂、消毒剂(液体)，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9日。

(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①发行人生产盐酸金霉素、饲用金霉素(含量规格为15%)、饲用金霉素(含

量规格为20%)已于2006年6月28日经农业部“兽药字(2006)050081366”、“兽药添字(2006)050084651”及“兽药添字(2006)05008465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核准,有效期均至2011年6月27日。

②发行人生产盐霉素钠预混剂[含量规格为100g:12g(1200万单位)]已于2009年9月27日经农业部“兽药添字(2009)050083104”《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核准,有效期至2014年9月27日。

③发行人生产土霉素已于2009年11月11日经农业部“兽药字(2009)050081018”《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核准,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1日。

④发行人生产四环素已于2010年1月27日经农业部“兽药字(2010)05008451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核准,有效期至2015年1月27日。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持有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8月9日核发的“QS150123010039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产品名称为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有效期至2013年5月8日。

(5) 粮食收购许可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持有托县粮食管理局于2010年5月4日核发的“0050024.0”《粮食收购许可证》,金河淀粉取得粮食收购资格,有效期至2014年5月3日。

(6) 新兽药注册证书

①发行人持有农业部于2010年11月26日核发的“(2010)新兽药证字40号”《新兽药注册证书》,新兽药名称为:盐酸沃尼妙林原料,注册分类为二类。

②发行人持有农业部于2010年11月26日核发的“(2010)新兽药证字49号”《新兽药注册证书》,新兽药名称为: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注册分类为二类。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于2008年1月28日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

编号为：00452600，进出口企业代码为：150011436837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美国设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法玛威，法玛威在美国拥有一家持股 50%的合营企业——法玛威动保有限公司（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上述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根据法玛威在美国特拉华州和新泽西州的注册登记文件并经查验，法玛威[成立时的名称为“金河（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金河”），后更名为法玛威]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90.4783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 190808, USA；办公地址为：One International Boulevard Suite 10, Mahwah, NJ07495；主营业务为：各种兽用抗生素、饲料、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及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玛威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75%的股权，Colin Gray 持有其 10%的股权，Dongdong Wu 持有其 10%的股权，Jianxin Chen 持有其 5%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法玛威系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而设立的，其设立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078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法玛威为依注册地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审批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美国律师 Coughlin Duffy LLP 依据特拉华州法律、新泽西州法律和美国联邦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玛威合法建立并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在外汇管理部门和商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文件、法玛威新老股东出具的说明、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法玛威及其前身美国金河历史上曾经存在境外实际登记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与

批准证书不一致的情况，但鉴于：①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已知悉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法玛威及其前身美国金河进行过处罚；②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已书面承诺无条件承担因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任何处罚性支出、经济赔偿、费用支出或其他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法玛威及其前身美国金河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境外实际登记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与批准证书不一致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 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2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 2711 Centreville Road, Ste 400, Wilmington, DE19808, USA，法玛威持有其 50%的股权，ECO Animal Health USA Corp. 持有其 50%的股权。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 未来拟在美国从事动物保健品的销售业务。

根据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 的公司登记文件、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文件并经查验，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 为依注册地法律成立的公司，发行人已就法玛威设立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 事宜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境内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

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386,448.06 元、458,751,898.81 元、590,218,256.32 元，其中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4,282,262.08 元、458,730,060.07 元、590,072,401.62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金河建安[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1）”]。根据金河建安的陈述并经查验，金河建安目前主要从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建造和维修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金河建安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金河建安前身为托克托县五申乡建筑维修队，系成立于1985年7月的集体企业，后于1987年11月更名为托二建，于1994年5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更名为“托克托县第二建筑安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2月增资并更名为建安总公司，于2002年8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金河建安。根据呼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0月22日出具的“呼政请字[2010]107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内蒙古金河建

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产权归属相关情况给予确认的请示》，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0年12月7日出具的“内政办字[2010]23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产权归属事宜的函》，金河建筑及其前身的资产中不含有国家和集体产权成分，全部资产均归属于个人所有，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隐患。

经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晓[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之外，金河建安还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和两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根据现代农业持有的托县工商局于2005年11月23日核发的“1501070000030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代农业成立于2001年5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冬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800万元，住所为托克托县城关镇新坪路81号，经营范围为：草业、畜牧业、林业、花卉、种植业、养殖业、农、林、牧产品加工及其它农业开发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在未经审批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现代农业系金河建安控股子公司，金河建安持有其99.67%的股权，李冬至持有其0.33%的股权。根据现代农业的陈述并经查验，现代农业目前主要从事种植和加工苜蓿草业务。

（2）根据金牧种牛持有的托县工商局于2007年8月21日核发的“15010700000298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牧种牛成立于2004年2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晓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住所为托克托县五申镇两间房村，经营范围为：种牛的繁育、饲养、销售及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在未经审批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金牧种牛系金河建安的参股公司，中国种畜进出口有限公司持

有其51%的股权，金河建安持有其49%的股权。根据金牧种牛的陈述并经查验，金牧种牛目前主要从事奶牛养殖和牛奶销售业务。

(3) 经查验，金河建安持有内蒙古托克托立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下属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境内外登记注册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控股子公司、一家间接持股的境外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根据金河淀粉持有的托县工商局于2007年6月8日核发的“1501070000015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河淀粉成立于2003年2月19日，住所为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4公里处，法定代表人为王东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714.29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玉米淀粉、纤维、胚芽、蛋白质玉米浆，以及玉米淀粉加工的下游产品（葡萄糖、饴糖、变性淀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在未经审批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金河淀粉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73.68%的股权，内蒙古日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关联方）持有其26.32%的股权。根据金河淀粉的陈述并经查验，金河淀粉目前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玉米淀粉业务。

(2) 根据动物药业持有的托县工商局于2009年8月7日核发的“1501070000049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药业成立于2009年8月7日，住所为托克托县双河镇新坪路75公里路北，法定代表人为邓维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动物药业目

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未来拟将生产和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作为主营业务。动物药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法玛威系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二）/1”]。

(4) 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法玛威投资的合营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二）/2”]。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兼职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持股情况 (%)
王东晓	15012219521203****	董事长	金河建安董事长、金河淀粉董事长、金牧种牛董事、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	间接持股
李福忠	15012119640715****	副董事长	金河建安董事、金河淀粉董事	1.6831
谢昌贤	35012419620913****	董事兼总经理	金河淀粉董事	1.8217
邓维康	15010319520511****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动物药业执行董事	0.9926
李维奇	21020319541029****	董事兼副总经理	--	1.3014
吴明夏	43900419460101****	董事	华中农业大学兼职教授	1.2241
邓子新	42011119570323****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药学院院长、教育部微生物代谢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	--
顾奋玲	15010219630928****	独立董事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
卢德勋	15010219370601****	独立董事	内蒙古农业大学兼职教授	--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持股情况 (%)
王志广	15010219640222****	监事会主席	--	--
菅明生	15012219670310****	监事、提炼部部长	--	--
云喜报	15012219670310****	监事、品质技术部部长	--	--
刘运添	35012419670328****	副总经理	--	1.0171
何静华	15010219631023****	副总经理	--	0.759
刘迎春	15012219670926****	副总经理	--	0.2455
王吉龙	15012219640523****	副总经理	动物药业监事会主席	--
邓一新	43010419721212****	董事会秘书	--	0.6955
邬瑞岗	15010319711224****	财务总监	内蒙古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内蒙古安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0.7431

6.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五家关联企业：

(1) 天牧粮油

天牧粮油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东晓之子王志军控股的公司。天牧粮油成立于2005年3月24日，成立时的住所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76公里处，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玉米粉、豆质糊精、豆油、氨水生产销售，王志军持有98%的股权，王青石持有2%的股权。2007年3月27日，天牧粮油召开股东会，将法定代表人由王志军变更为非关联方关映贞。王志军于2008年10月将其持有天牧粮油15%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关映贞，于2009年9月将其持有天牧粮油83%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赵伟，至此王志军不再持有天牧粮油股权。2010年7月7日，发行人与天牧粮油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天牧粮油将其拥有的生产豆油、豆质糊精的全套机

器设备出售给发行人，出售价格以评估值为准。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8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1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0年5月31日，发行人拟收购的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2,501,900元。天牧粮油已于2010年9月注销。

（2）金河贸易

金河贸易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东晓的控股子公司。金河贸易原法定代表人为王东晓，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托克托新坪路北81号，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医药原料、医药器械、医用敷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农药、机械设备、农业生产资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王东晓原持有金河贸易90%的股权，张邓育原持有其10%的股权。2008年3月6日，金河贸易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金河贸易已于2008年6月注销。

（3）烟台金海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海保健品”）

金海保健品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河建安的控股子公司。金海保健品原法定代表人为王东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住所为烟台开发区牡丹江路9号，经营范围为：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金河建安原持有金海保健品81%的股权。2009年2月24日，金海保健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金河建安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孙庆进，并将法定代表人由王东晓变更为孙庆进。至此，发行人与金海保健品不再有任何关联关系。

（4）烟台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生物”）

金海生物原系金海保健品的参股公司。金海生物原法定代表人为孙庆宪，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住所为栖霞经济开发区吉林路，经营范围为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销售。金海保健品原持有金海生物20%的股。2008年3月7日，金海生物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金海保健品与原股东孙庆宪、孙庆进、刘军所持金海生物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山东朗越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同时将法定

代表人由孙庆宪变更为非关联方顾善科。至此，金海生物与发行人不再有任何关联关系。

(5) 烟台金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药业”）

金海药业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实际控制的企业。金海药业原法定代表人为王东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住所为芝罘区冰轮路1号，经营范围为兽用口服溶液剂、粉剂/散剂、预混剂、消毒剂（液体）制造、销售（至2010年12月31日止）。金海保健品、金海生物原各持有金海药业40%的股权。2008年10月27日，金海保健品、金海生物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孙庆宪。至此，金海药业与发行人不再有任何关联关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天牧粮油采购原材料

2008年度、2009年度，发行人与天牧粮油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天牧粮油采购豆质糊精、黄豆饼粉及豆(葫)油等原材料。至2009年9月，天牧粮油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向天牧粮油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豆(葫)油	1,178,307.97	100	1,570,435.45	64.31
采购豆质糊精及豆粉	8,321,437.96	76.18	10,824,485.23	97.8

2. 接受天牧粮油提供的劳务

2008 年度、2009 年度，天牧粮油为发行人提供加工花生饼粉劳务。根据《审

计报告》并经验查，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接受天牧粮油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78,555.56	100	315,072.65	100

3. 向金海保健品销售商品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发行人向烟台金海销售饲用金霉素。至 2009 年 2 月，烟台金海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向烟台金海销售金霉素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401,025.63	0.12	237,948.72	0.07

4. 向金海药业销售商品

2008 年度，发行人向金海药业销售饲用金霉素。至 2008 年 10 月，金海药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发行人 2008 年度向烟台金海销售金霉素的总金额为 151,452.99 元，占发行人 2010 年同类交易总额的 0.04%。

5. 金河淀粉向金牧种牛销售商品

2008 年度、2009 年度，金河淀粉向金牧种牛销售喷浆纤维和蛋白粉。根据《审计报告》，金河淀粉 2008 年度、2009 年度向金牧种牛销售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喷浆纤维	34,030.77	1.71	75,138.46	4.24
销售蛋白粉 55-58%	73,081.85	1.67	163,432.73	3.59

6. 接受金河建安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维修劳务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金河建安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维修劳务。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金河建安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维修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发行人	维修费	638,446	100	2,091,710	66.21	524,765	58.91
金河淀粉		322,000	100	162,552	19.72	102,830	11.57
动物药业		98,547	100	--	--	--	--
合计		1,058,993	100	2,254,262	45.08	627,595	25.09

7. 接受现代农业提供的运输劳务

2010 年度，发行人与现代农业签订协议，接受现代农业提供的运输劳务。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150,000 元，占发行人 2010 年同类交易总额的 100%。

8. 关联租赁

(1) 200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现代农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现代农业的成品库、北库房，用作仓储金霉素，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和 2010 年 1 月 1 日与现代农业续签该协议。

(2) 2008 年 1 月 1 日，金河淀粉与现代农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现代农业的草颗粒加工车间、南库房和成品库，用作仓储淀粉，同时租用办公室两间，供仓储管理人员办公用房，金河淀粉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和 2010 年 1 月 1 日与现代农业续签该协议。

(3) 200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河建安签订财产租赁协议，发行人租用金河建安的部分土地房屋进行新动保项目的生产经营。动物药业成立后，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与金河建安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协议中的房屋由动物药业租用，租金由动物药业承担。2010 年 1 月 1 日，动物药业与金河建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上述土地房屋。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动物药业与金河建安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向金河建安购买上述土地房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1”]。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关联租赁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金(元/年)	租赁期间 租赁终止日
1	现代农业	发行人	成品库、北库房	135,000	2008.1-2008.12
				135,000	2009.1-2009.12
				135,000	2010.1-2010.12
2	现代农业	金河淀粉	加工车间、南库房、成品库、办公室	135,000	2008.1-2008.12
				135,000	2009.1-2009.12
				135,000	2010.1-2010.12
3	金河建安	发行人/动物药业	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	300,000	2009.3-2010.2
				300,000	2010.3-2011.2

9.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并经查验，最近三年发行人存在以下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0 年度					
现代农业	发行人	5,000	2010 年 2 月 4 日	2012 年 2 月 4 日	否
金河建安	发行人	1,100	2010 年 6 月 22 日	2011 年 4 月 16 日	否
王东晓、路牡丹	发行人	4,000	2010 年 6 月 12 日	2011 年 6 月 10 日	否
金河建安	发行人	1,800	2010 年 7 月 30 日	2011 年 7 月 29 日	否
金河建安	发行人	5,000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否
现代农业	发行人	2,800	2010 年 7 月 19 日	2011 年 7 月 16 日	否
现代农业	发行人	800	2010 年 7 月 27 日	2011 年 7 月 16 日	否
现代农业	发行人	2,500	2010 年 12 月 6 日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否
金河建安	发行人	2,000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011 年 6 月 22 日	否
金河建安、王东晓	发行人	1,000	2010 年 12 月 15 日	2011 年 6 月 22 日	否
金河建安、王东晓	发行人	1,000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011 年 6 月 22 日	否
金河建安、王东晓	发行人	500	2010 年 1 月 7 日	2011 年 1 月 7 日	否
2009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金河建安	发行人	2,500	2009年12月22日	2010年12月22日	是
金河建安	发行人	2,000	2009年12月22日	2010年12月22日	是
现代农业	发行人	3,600	2009年7月17日	2010年7月16日	是
金河建安	发行人	1,100	2009年4月14日	2010年4月13日	是
金河建安	发行人	1,800	2009年7月30日	2010年7月29日	是
金河建安	发行人	800	2009年10月30日	2010年10月29日	是
金河建安	发行人	1,590	2009年11月5日	2010年10月29日	是
金河建安、王东晓	发行人	5,000	2009年12月21日	2010年12月20日	是
金河建安、王东 晓、邓维康、谢昌 贤、刘运添、郭瑞	发行人	1,000	2009年12月28日	2010年1月27日	是
王东晓	发行人	4,000	2009年5月19日	2010年5月18日	是
金河建安	发行人	5,000	2009年12月30日	2010年6月26日	是
金河建安	发行人	2,50	2009年5月25日	2009年12月6日	是
金河建安	发行人	2,000	2009年6月3日	2009年11月25日	是
2008年度					
金河建安	发行人	2,390	2008年10月21日	2009年10月20日	是
金河建安	发行人	1,800	2008年6月30日	2009年6月29日	是
金河建安	发行人	1,100	2008年4月17日	2009年4月16日	是
现代农业	发行人	1,800	2008年7月7日	2009年7月5日	是
现代农业	发行人	1,800	2008年7月28日	2009年6月15日	是
金河建安	发行人	1,45	2008年7月29日	2009年7月10日	是
王东晓	发行人	2,500	2008年6月19日	2009年6月6日	是
金河建安	发行人	2,000	2008年6月19日	2009年6月6日	是
金河建安	发行人	5,0000	2008年12月30日	2009年12月30日	是
金河建安	发行人	1,800	2008年8月25日	2009年2月25日	是
现代农业	金河淀粉	800	2008年12月11日	2009年12月5日	是

10. 发行人购买金河建安土地使用权

2008年9月7日，发行人与金河建安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向金河建安购买其拥有的位于双河镇南火盘村南、污水处理厂院内的部分土地。根据内

蒙古中平正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7月30日出具的“内中平正（2008）（估）字第031号”《土地估价报告》，整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托国有（2008）第0309号，面积为33,280m²]的评估价值为3,990,938元。双方协商后同意以该宗地的单位评估地价为依据，确定拟转让土地（面积为23,333.33 m²）的转让价格为2,798,132.93元（不含税），发行人共计支付2,882,076.92元（含契税83,943.99元）。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08年9月17日获发变更后的“托国有（2008）第033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1. 金河淀粉、动物药业购买金河建安部分资产

2010年11月24日，金河淀粉、动物药业分别与金河建安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收购金河建安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准。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内蒙古科瑞不动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11月6日、2010年10月20日和2010年11月3日对拟收购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河淀粉收购金河建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发酵罐等）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的评估值合计18,410,151元；动物药业收购金河建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多功能浓缩罐、不锈钢罐等）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评估值合计为10,463,177.85元。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所收购的机器设备已交割完毕，所收购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2”]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12. 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建筑劳务

（1）2008年6月18日，发行人与金河建安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金河建安承建金河环保站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合同价款为9,800,000元，最终决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根据内蒙古昊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出具的“内昊造字[2009]第48号”《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工程审核报告》，上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审定造价为10,680,332元。

(2) 2009年度，金河建安为动物药业承建颗粒车间维修等零星工程。根据内蒙古迪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出具的“内迪克（造）字[2009]第（125）号”《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零星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定上述零星工程的造价为877,136元。

(3) 2010年6月5日，发行人与金河建安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KD2010-003），由金河建安承建污水处理改扩建事故暂存池工程，合同价款为2,767,722元，根据内蒙古力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14日出具的“内力信基字（2010）第42号”《金河污水处理厂事故池等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造价为2,881,097元。

13. 提水费

2008年度，发行人接受现代农业提供的提水服务，共向现代农业支付提水费200,000元。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中，（1）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外以及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之外，其余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2）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

拥有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7 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拥有 1 处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0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1,338.57	抵押
2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1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2,834.55	抵押
3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3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10,090.88	抵押
4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4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7,610.64	抵押
5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5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6,839.95	抵押
6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6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1,215.11	抵押
7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7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3,977.12	抵押
8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8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5,391.91	抵押
9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9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16,255.8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权利限制
10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20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4,550.4	抵押
11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21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3,951.51	抵押
12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25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2,420.56	抵押
13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908 号	托县新坪路 71 号	3,676.87	抵押
14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511 号	托县双河镇南火盘村南污水处理厂院	1,217.6	抵押
15	发行人	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512 号	托县双河镇南火盘村南污水处理厂院	3,000	---
16	发行人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3100120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1 号添加剂厂	2,887.36	抵押
17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朝股字第 589665 号	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330.65	---
18	金河淀粉	房权证 2007 字第 007419 号	托县双河镇新坪路北(金河淀粉厂)	12,807.77	抵押

发行人子公司金河淀粉、动物药业分别与金河建安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向金河建安购买 5 处房屋建筑物[收购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1”]，建筑面积总计 10,178.83 平方米。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权利限制
1	金河建安	房权证 2007 字第 007420 号	托县双河镇新坪路北(原酒精厂)	2,213.76	---
2	金河建安	房权证 2007 字第 007421 号	托县双河镇新坪路北 81 号(原酒精厂)	3,551.19	
3	金河建安	房权证 2007 字第 007425 号	托县双河镇新坪路北 81 号(原酒精厂)	1,564.85	
4	金河建安	房权证 2007 字第 007435 号	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5 公里路北(原红色素厂)	1,920.44	
5	金河建安	房权证 2007 字第 007436 号	托县双河镇新坪路 75 公里路北(原红色素厂)	928.59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所收购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权属类型	座落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托国用(2008)第 0333 号	出让	双河镇南火盘村南、污水处理厂院	23,333.31	2058.7.24	抵押
2	发行人	托国用(2008)第 0081 号	出让	托喇路 74 公里处	93,677.22	2054.12.8	抵押
3	发行人	托国用(2008)第 0082 号	出让	双河镇新坪路原交警大队北	1,980	2057.7.19	--
4	发行人	托国用(2008)第 0083 号	出让	双河镇新坪路原酒精厂北	25,346.5	2054.12.9	抵押
5	发行人	托国用(2008)第 0084 号	出让	双河镇新坪路北、惠丰家具厂东北	12,043.9	2057.7.18	--
6	发行人	托国用(2008)第 0085 号	出让	双河镇新坪路北农研所西侧	32,217.6	2057.7.18	抵押
7	金河淀粉	托国用(2007)第 1208 号	出让	新托公路 74 公里路北	22,799.7	2054.12.8	抵押

发行人子公司金河淀粉、动物药业与金河建安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向金河建安购买 2 宗土地使用权[收购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1”]，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权属类型	座落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金河建安	托国用(2007)第 1209 号	出让	新托公路 74 公里路北	36,437.94	2054.12.8	--
2	金河建安	托国用(2007)第 1117 号	出让	双河镇新坪路北原红色素厂	22,882.45	2057.7.18	--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所收购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商标注册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河淀粉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
1	发行人	 金河	6719523	第 5 类	2020. 5. 13	否
2	发行人	 金河	1162660	第 5 类	2018. 3. 27	否
3	发行人		3276825	第 5 类	2014. 1. 6	否
4	发行人		537204	第 5 类	2020. 12. 19	否
5	发行人	牧星	3921255	第 30 类	2016. 1. 13	否
6	发行人	牧星	3367166	第 5 类	2014. 8. 13	否
7	发行人	牧星	3908618	第 35 类	2016. 8. 13	否
8	金河淀粉	 晶纯	3987888	第 30 类	2016. 3. 13	否
9	金河淀粉		3987889	第 30 类	2016. 3. 13	否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告信息、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国内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
1	发行人	离心喷雾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243548.6	2011.2.9	2010.6.30-2020.6.29	否

(4) 专利实施许可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上海交通大学许可发行人实施“链霉菌线性质粒中抗砷基因簇”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 200510030980.0，许可类型为独占许可，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 日。201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进行了备案。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52,665,652.79 元、净值为 158,453,500.56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7,633,376.51 元、净值为 4,460,177.38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5,913,263.16 元、净值为 8,227,688.39 元的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905,153.33 元，主要为 102 车间扩建安装项目、板框改造工程、沼气工程、6 号闪蒸改造（提炼）工程、混合包装改造（提炼车间）工程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

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除收购金河建安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0 号”、“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1 号”、“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3 号”、“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4 号”、“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5 号”、“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6 号”、“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7 号”、“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8 号”、“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19 号”、“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20 号”、“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21 号”、“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825 号”、“房权证 2008 字第 007908 号”、“房权证 2008 字第 008511 号”、“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0031001207 号”、“房权证 2007 字第 007419 号” 16 处房屋建筑物以及“托国用(2008)第 0333 号”、“托国用(2008)第 0081 号”、“托国用(2008)第 0083 号”、“托国用(2008)第 0085 号”、“托国用(2007)第 1208 号”等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8）/①、②”所述之关联租赁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还存在以下房产租赁的情形：

1. 2008年8月18日，发行人与刘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租用刘燕位于呼和浩特市东达城市广场写字楼22层2206号写字间供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08年8月18日至2011年8月18日止，每年租金300,000元。

2. 2010年9月26日，发行人与祝默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租用祝默泉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22号2单元2501房间供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0年9月26日至2013年9月25日止，每年租金98,000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10年12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 70万美元以上）主要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1	农业银行 呼和浩特市 青城支行	1,100	2010.6.22- 2011.4.16	金河建安以其1处土地使用权提供3,600万元以内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营青)农银高抵字(2008)第1590620080000047号]
		1,800	2010.7.30- 2011.7.29	金河建安以其1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15902201000013162]
2	农业银行 呼和浩特市 托克托县支行	2800	2010.7.19- 2011.7.16	现代农业以其所有的2处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15902201000012592]
		800	2010.7.27- 2011.7.16	
		500	2010.12.31- 2011.12.26	发行人以其所有的3处房屋建筑物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15100220100009785]
3	交通银行 内蒙古分行	2,000	2010.12.10- 2011.6.22	金河建安以其2处房屋建筑物5处土地使用权提供2,000万元以内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YYB-YDD41]；发行人以其所有的2处房屋建筑物以及2处土地使用权提供2,000万元以内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YYB-YDD41]
		1,000	2010.12.10- 2011.6.22	金河建安提供2,500万元以内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YYB-YDD40]；王东晓提供2,500万元以内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YYB-YDD40]
		1,000	2010.12.15- 2011.6.22	
		500	2010.1.7-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1. 1. 7	
4	中国银行 呼和浩特市新华 支行	5,000	2010. 2. 4- 2012. 2. 4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3 处房屋建筑物以及 1 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2010 年华司抵字 01 号]; 现代农业以其拥有的 1 处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2010 年华司抵字 02 号]
		2,500	2010. 12. 6- 2011. 11. 21	现代农业以其拥有的 2 处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2010 年华司抵字 06 号]
5	中信银行 包头分行	4,000	2010. 6. 12- 2011. 6. 10	王东晓、路牡丹提供 4,000 万元以内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0) 包银最保字第 gsd015-2 号]; 发行人以部分存货提供动产质押担保[合同编号: gsd015-1]
6	招商银行 呼和浩特 分行	5,000	2010. 6. 30- 2011. 6. 30	金河建安以 3 处房屋建筑物及 1 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2010 年呼抵字 064 号], 同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2010 年呼保字 064 号]; 发行人以其所有的 6 处房屋建筑物以及 3 处土地使用权提供 5,000 万元以内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2010 年呼抵字第 064 号]; 金河淀粉以其所有的 1 处房屋建筑物及其对应的 1 处土地使用权提供 5,000 万元以内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2010 年呼抵字第 064 号]

2. 销售合同

(1) 2010 年 5 月 24 日, 发行人与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饲用金霉素 (15%粉末), 合同金额为 906 万元。

(2) 2010 年 10 月 22 日, 发行人与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约定发行人向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销售饲用金霉素 (20%粒), 合同金额为 1,053.3 万元。

(3)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与上海贝特尔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上海贝特尔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饲用金霉素 (20%粉), 合同金额为 1,053.3 万元。

(4) 2005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与 Alpharma Inc. 签订了 5 年期《金霉素总购买协议》, 就 Alpharma Inc. 向发行人购买饲用金霉素 (CTC)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 并约定除非一方至少提前 2 年发出不愿续展的书面通知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

续展 2 年。2010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 Alpharma Inc. 签订了《对〈金霉素总购买协议〉的第五次修改协议》，约定将上述合作协议在原到期日后续展 3 年，即《金霉素总购买协议》将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到期；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与 Alpharma Inc 为双向独家关系。201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 Alpharma Inc. 签订了《对〈金霉素总购买协议〉的第六次修改协议》，约定 2011 年度的汇率为“1 美元=6.70 元人民币”；并且将双向独家关系续展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 2010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 Alpharma Inc. 签订了 5 年期《盐酸金霉素总购买协议》，就 Alpharma Inc. 向发行人采购盐酸金霉素（CTC-HCl）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约定除非一方至少提前 1 年发出不愿续展的书面通知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续展 2 年。

(6) 2010 年 2 月 9 日，Alpharma Inc. 与发行人签订了 5 年期《盐霉素总购买协议》，就 Alpharma Inc. 向发行人采购盐霉素（API）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约定除非一方至少提前 1 年发出不愿续展的书面通知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续展 2 年。

3. 采购合同

201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呼和浩特市鹏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呼和浩特市鹏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笨原煤，合同金额 1,012 万元。

4.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2008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约定由哈尔滨工业大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污水处理扩建工程提供工程设计与项目管理劳务，合同价款为 700 万元。

5. 承销与保荐协议

2011年3月，发行人与银河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聘请银河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债权债务关系：

（1）发行人应付金河建安维修款379,966.29元；金河淀粉应付金河建安资产收购款3,710,151元，维修款9,566元，合计3,719,717元；动物药业应付金河建安资产收购款4,163,177.85元，工程款51,789.42元，合计4,214,967.27元；共计8,314,650.56元；

（2）动物药业应付金河建安租金75,000元；

（3）发行人应付路漫漫未报销款项等171,085.93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9”]，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7,452,517.88 元，其中金额较大（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为发行人应收托县国税局出口商品退税款 3,680,128.41 元。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6,583,664.4 元，其中金额较大（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为：发行人应付呼市财政局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3,000,000 元，应付托县财政信用资金国债管理处借款 1,333,357.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如下：

1. 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169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 / (三) /1”]。

2. 资产收购

(1) 2008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金河建安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向金河建安购买其拥有的位于双河镇南火盘村南、污水处理厂院内的部分土地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0”]。

（2）2010年7月7日，发行人与天牧粮油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天牧粮油将其拥有的生产豆油、豆质糊精的全套机器设备出售给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6/（1）”]。

（3）2010年11月24日，金河淀粉、动物药业分别与金河建安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分别收购金河建安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1”]。

3. 设立下属公司

（1）2009年3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2）”]。

（2）2008年3月，在美国设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二）/1”]。

（3）2010年3月，法玛威与ECO Animal Health USA Corp. 合资成立一家合营企业Pharmgate Animal Health LLC，法玛威持有其50%的股权[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二）/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07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2007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3. 2008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变化情况，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4. 2010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股份结构、经营范围等变动情况，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5. 2010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订后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0年12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第三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企管部、总调度室、发酵部、提炼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环保站、动力部、水电保障部、采购部、设备部、国内营销中心、国际营销中心、品质技术部、研发中心、总经理办公室、企业文化和信息部、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北京办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情况

2008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08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1) 2007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东晓、李福忠、谢昌贤、邓维康、李维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 2007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东晓为公司董事长，李福忠为公司副董事长。

(3) 2008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明夏为公司董事，聘任邓子新、顾奋玲和卢德勋为公司独立董事。

(4)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由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连任。

(5)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东晓为公司董事长，李福忠为公司副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任职及变动情况

(1) 2007年11月27日，金河实业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云喜报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 2007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吉龙、王月清作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云喜报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2007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吉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 201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云喜报为职工代表监事。

(5)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王志广、菅明生作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云喜报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6)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王志广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

(1) 2007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昌贤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运添、李维奇、何静华为公司副总经理，邬瑞岗为公司财务总监，邓一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2010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被续聘，另外增聘邓维康、王吉龙、刘迎春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邓子新、顾奋玲和卢德勋为独立董事，其中顾奋玲为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托县地税局、托县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

获发了“内地税字150122114368372号”和“内国税字150122114368372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增值税：税率为13%、17%；
2. 营业税：税率为5%；
3.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金河淀粉已依法在托县地税局、托县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内地税15012274389579X号”、“内国税15012274389579X号”《税务登记证》。金河淀粉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增值税：税率为 13%、17%；
2. 营业税：税率为5%；
3.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动物药业已依法在托县地税局、托县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内地税字15012269855850号”《税务登记证》。动物药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增值税：税率为17%；
2. 营业税：税率为5%；
3.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Goldstein, Karlewicz&Goldstein, LLP于2011年1月2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法玛威执行美国税务准则和联邦税务制度，不计缴流转税；按照美国联邦法律，所有者选择视为合伙企业来对待，法玛威本身没有税务责任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大陆境内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金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内地税字[2007]252号），发行人符合西部大开发中国家给予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根据呼和浩特市地税局分别于2009年12月8日、2010年11月1日下发的《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优惠税率问题的批复》（呼地税字[2009]493号、呼地税字[2010]378号），认定发行人符合西部大开发中国家给予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允许发行人在2008年度、2009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出口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6月3日联合下发的“财税[2009]88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发行人出口产品盐霉素的增值税退税率由原来的13%调整至15%。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执行13%的退税率，自2009年6月1日至今执行15%的退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部门	金额（元）
2010 年度	人才开发基金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	80,000
	2010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资金	托县经济贸易局	4,720,000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贷款贴息中央财政资金	呼市财政局	300,000
			1,000,000
	小计		6,100,000
2009 年度	企业污染治理费	呼市国库中心	250,000
	环保专项治理资金	托县环境保护局	200,000
	小计		450,000
2008 年度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呼市环保局、呼市财政局	5,000,000
	新兽药沃尼妙林制剂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呼市科学技术局	2,000,000
	兽用生物免疫制剂的研发及项目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补助经费	呼市财政局	10,000,000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呼市国库中心	500,000
	小计		17,500,000
合计			24,050,000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金河实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托县地税局、托县国税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河淀粉、

动物药业,其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07年至今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没有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漏缴、偷逃税款和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和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持有呼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9月28日核发的“1501000018号”《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许可发行人排放污染物的范围为“烟尘、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有效期为一年。

根据呼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所述之环保处罚事项外,发行人自2007年至今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2011年2月23日出具《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认为发行人及所属企业符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的要求,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认证证书等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生产的饲用金霉素产品于1994年首次通过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验收并顺利通过历次复验;发行人生产的盐霉素产品于2007年通过了美国FDA验收;发行人生产的盐酸金霉素产品于2005年获得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核发的欧洲药典

适应性认证证书（CEP）；发行人于2009年2月19日取得了日本农林水产大臣签发的动物用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蒙古自治区饲料工业办公室、托县畜牧局、呼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7年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方面以及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行业管理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行业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0年12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10,000吨高效饲用金霉素扩建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年产10,000吨高效饲用金霉素扩建项目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09年4月27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内环审[2009]91号”《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t/a高效金霉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2009年6月15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发改工字[2009]1164号”《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效饲料金霉素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该项目在发行人现有厂区空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托国用[2008]第0085号）上建设。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0年12月1日取得呼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呼发改审批字[2010]69号”《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本项目将在发行人现有的研发中心大楼（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托国用[2008]第0081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2008字第007818号）中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发展战略

发行人以创建世界领先的动物保健品企业为愿景，继续巩固加强在生物发酵和药物饲料添加剂方面已形成的优势地位，同时，积极研发新产品，向新型兽用生物制品领域延伸。发行人将继续秉承“信誉、感情、奉献、创新”的理念，推进高素质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完善国内外营销体系，提升全球市场影响力，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发展成为本行业最具竞争力的生产企业。

（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发行人将在巩固饲用金霉素现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同时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通过产品创新、市场推广、产能扩大以及品牌提升等方式不断扩大公司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的影响力和份额，在未来几年继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等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行政处罚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2009 年二季度起，发行人小批量试产土霉素碱，试产前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及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发行人前期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正处于新旧系统对接调试阶段，污水处理厂原有处理系统不能适应土霉素碱生产所排放的污水，造成该期间发行人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不正常。

2009 年 8 月 26 日，呼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下达了“呼环罚先告字[2009]第 31 号”《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针对发行人存在的违规生产土霉素碱、污水事故池无环保审批、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行为，对发行人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根据各级政府和环保部门的要求，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停产，采取措施进行集中整治。具体治理措施包括：（1）停止土霉素碱的试生产，并在托县人民政府、呼市人民政府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准同意后启动工业污水零排放实验；（2）停止使用污水事故池，完成污水事故池防渗工程建设；（3）加快发行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调试进度，实现新旧系统对接，确保排放达标；（4）铺设从发行人污水处理厂通向托克托县发酵工业园区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排污管线，使达标污水进入工业园区的二级污水处理厂，解决污水的最终排放问题。

经集中整治，发行人污水处理系统管线建设完工，污水排放达到《工业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2009 年 10 月 10 日，呼市人民政府下发“呼政批字[2009]103 号”《关于同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批复》，认为发行人逐一落实了环保整改要求，同意其恢复生产。2009 年 10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检查总队向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上报的“内环监

[2009]130号”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基本满足恢复生产的条件。据此，发行人完成环保集中治理，并恢复生产。2010年4月，发行人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正式投入运行。同时，从厂区通往原污水事故池的管道被拆除。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呼市人民政府、呼市环境保护局已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根据上述书面证明：发行人2007年至今虽然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其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损害，发行人及时缴纳罚款，依法采取措施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治理并全部达到整改要求，其污水处理系统的改扩建工程已完成并投入使用，自完成集中整治并恢复生产至今，未再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因此，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呼市人民政府、呼市环境保护局认为：发行人上述环境保护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呼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的罚款处罚以及各级环保部门、各级政府的整治要求，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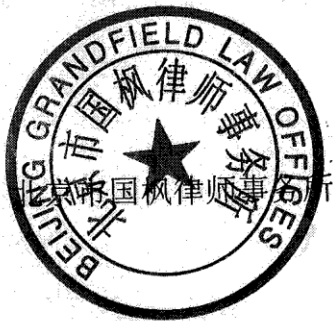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1）发行人的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损害；（2）发行人及时缴纳罚款，依法采取措施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治理并全部达到整改要求；（3）自完成集中整治并恢复生产至今，发行人未再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4）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呼市政府、呼市环境保护局针对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认为发行人上述环境保护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呼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的罚款处罚以及各级环保部门、各级政府的整治要求，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环保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杨权

2011年3月1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510088647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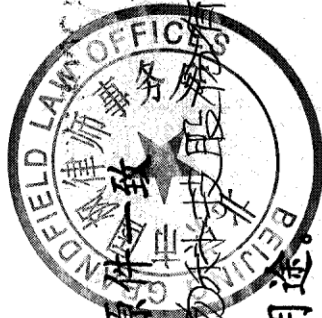
北京市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莹云 张泽云 王勇 张利国 谢刚 姜瑞明 赵彦	沈晓菊 赵梦 卢建康 郝震宇 姜业清 刘胜利 杨思东
合 伙 人	

FF
律
务
所
1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庆保	2010年2月28日
李卒	2010年5月17日
王海荣	2011年2月1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09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09年6月-2010年6月

考核年度	2010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0年6月-2011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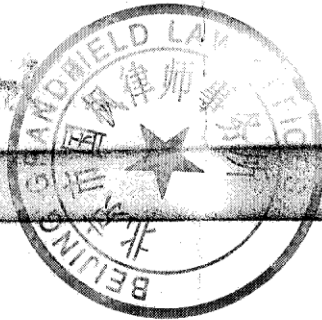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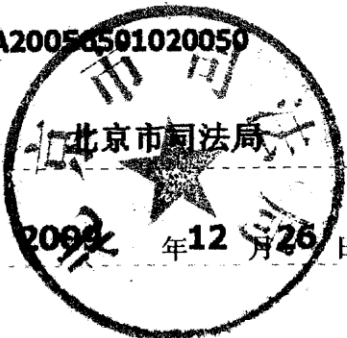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5662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50102005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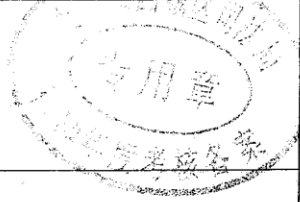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郑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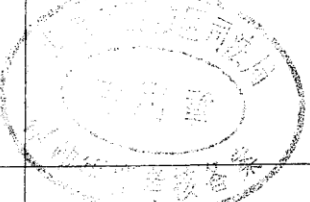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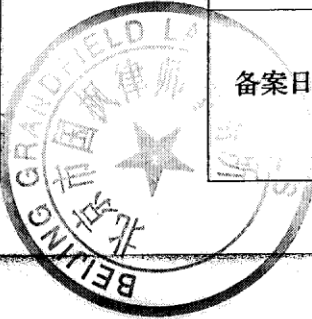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65010219791214165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0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0年6月-2010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0年7月-2011年6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6158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10102160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6 日



持证人 杨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8205292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0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09年8月-2010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0-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0年7月-2011年6月

